

附件 1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单位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1.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汇总全镇财政年度预算，编制镇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镇政府委托，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管理全镇各项财政财务收入，管理预算外资金；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

（二）编制本级财政总决算；负责本级财政所预算调整和预算支付；

（三）负责乡镇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

（四）负责国家对农民各项扶持资金的发放工作（包括低保、粮食补贴等资金）；

（五）负责乡镇财政所资金监管工作；

（六）承办政府和上级财政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本级，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夯实财政收入基础，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一是严格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二是继续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扩大财政收入范围，健全完善非税收入管理机制，严格收支两

条线管理。三是对我镇辖区内税源进行摸排，摸清税收基数，建立完善税源台账。

（二）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需要。一是树立“节支就是增收”的观念，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牢固树立勤俭办事的风气，反对铺张浪费。二是确保各项重点支出需要，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努力保障脱贫攻坚、招商引资、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支出需要。

（三）从财政部门本职业务出发，认真做好民生工程、涉农补贴发放、财务管理、资金监管等重点工作，努力完成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各项中心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6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收入预算 1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6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 万元，占 100%，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5.85 万元，下降 22.17%，原因主要是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二）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支出预算 16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5.85 万元，下降 22.17%，原因主要是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49 万元，占 92.55%；项目支出 12 万元，占 7.4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6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61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66 万元，占 65.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 万元，占 19.27%；卫生健康支出 6.7 万元，占 4.16*%；住房保障支出 18.61 万元，占 11.56%。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5.85 万元，下降 22.17%，原因主要是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66 万元，占 65.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 万元，占 19.27%；卫生健康支出 6.7 万元，占 4.16*%；住房保障支出 18.61 万元，占 11.5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 104.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5.71 万元，下降 25.44%，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 16.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6.03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优化预算结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9.5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68 万元，下降 44.57%，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4.77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84 万元，下降 44.6%，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 0.6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8 万元，下降 90.91%，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优化预算结构。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4.7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88 万元，下降 37.84%，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 1.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1 万元，下降 39.94%，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18.6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89 万元，增长 18.38%，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预算结构。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4.55 万元，公用经费 4.45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44.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二）公用经费 4.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比无变化。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2025 年工作经费 ” 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财政所办公、维修维护等，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立项依据。根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

（3）实施主体。南坪镇财政所

（4）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工作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12 万

（7）绩效目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南坪镇财政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 总额:	12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 政拨款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 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 体 目 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达成预期目标,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	

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运转经费	12 万	12 万	数量指标	日常运转经费	12 万	12 万
			运行保障率	100%	100 %		运行保障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运转经费	12 万	12 万	质量指标	运转经费	12 万	12 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序时进度	12 万	12 万	时效指标	序时进度	12 万	12 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12 万	12 万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12 万	12 万
			项目单项成本	12 万	12 万		项目单项成本	12 万	12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效益影响	较高	较高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效益影响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构持续正常开展工作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构持续正常开展工作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较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较高

（二）机关运行经费。

濂溪县南坪镇财政所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单位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只列报车辆不为 0 的车型）。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5 年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县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只列报车辆不为 0 的车型）；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或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